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18〕8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研〔2018〕39号）文件精神，推动教育内涵发展，培养卓越创新人才，学院拟选拔优秀本科生进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部分 学院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由分管副院长、相关学科与系负责人组成的“拔尖创新人才计划”选拔考核领导小组（简称“考核领导小组”）。

第二条 机构职责

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各项管理制度的组织、管理与考核，包括导师遴选办法及管理细则的制定，学生选拔办法及管理细则的制定，培养方案制定及

确定面试专家组等内容。

第三条 导师遴选

学院选拔师德师风高尚、学术造诣深，原则上独立承担至少一门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博士生导师作为“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培养导师，在奉贤校区开展创新实验项目的导师优先入选。导师全程参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每位导师在同一年级中只能指导一位学生。

第二部分 选拔机制

第四条 培养模式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行“3+1+X”培养模式。学生前三年完成除毕业环节以外的本科课程，第四年可提前进行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并完成本科毕业环节，四年期满并符合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可获得学士学位，从第五年起取得研究生学籍，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

第五条 选拔

1. 选拔范围

(1) 每学年面向院内本科二年级学生公开选拔，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考核领导小组依据其在本科一年级已完成的课程成绩和面试专家组对科研素质等能力进行面试考核的成绩，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原则遴选优秀本科生进

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2) 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学业情况、学生和导师意愿，学院可以根据情况在大三开学一个月内进行名额增补，具体增补名额、细则等需提前报教务处、研究生院批准。

2. 分配原则

(1) 名额分配原则：在本科大类分流后，按照分流后各专业人数占学院总人数比例分配名额。

(2) 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根据下达至我院的“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名额的 1.1-1.4 倍分专业确定候选人名额。根据候选人本科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排名，经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候选人名单，公示期 3 天。公示结束后，由考核领导小组确定面试专家组对候选人进行面试。

(3) 若某专业的候选人有效人数少于分配名额，则考核领导小组可以动态在专业之间调整名额。

3. 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公益事业，关心集体，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未受过学校任何考试违纪处分或其他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无违反学术诚信道德的行为。

(2) 按照本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规定，一年级所学必修课程成绩在专业大类范围位于前 30%，必修课程无

不及格。

(3) 健康状况良好。

4. 候选人的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本科必修课程平均成绩×50%+面试成绩×50%。

本科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的计算方法（以初修成绩计）：

本科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Σ （每门必修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所修必修课程学分之和。

5. 面试

各专业的面试程序必须规范、合理。每位考生面试的总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面试内容及成绩评判：

(1) 外语口语交流能力（10 分）。

(2) 学科特长（30 分）

(3) 创新潜质（30 分）

(4) 综合素质（30 分）

5. 录取原则

“拔尖创新人才计划”的校内录取原则，依据候选人的综合成绩高低、身体健康状况等综合确定。面试成绩（百分制）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学院根据当年“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招生名额确定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拟录取名单。学院“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招生名单经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候选人公布，同时报研究生院、教务处。

研究生院汇总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结束，经校部批准，确定当年“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录取名单。

第三部分 培养过程

第六条 专业及培养方案

学院已制订适应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要求的本-研贯通个性化培养方案，本科阶段培养方案由教务处组织修订，研究生阶段培养方案由研究生院组织修订。

1. 本科阶段培养方案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入选学生还需额外提前选修不少于6学分的研究生课程，本科毕业环节、研究生科研环节同时进行。

2. 学院对“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入选学生实行全校层面大类培养，可在全校范围内选读课程，学生毕业的本科专业根据学科专业要求确定。

3. 本科学习阶段，要求学生至少参与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生学习阶段，优先资助学生参加国际高水平会议和访学项目。

4. “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奖学金名额单列，本科毕业时学校授予“拔尖创新人才计划”荣誉证书。

第七条 责任

“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实行全程导师制。导师承担以下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和落实学生本科、研究生期间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加强指导学生参与课外科研创新活动。

根据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所指导的“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学生退出计划的，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可酌情对导师进行追责。

第八条 推免

1、“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推免研究生名额单列，学院在本科三年级下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每年7月），依据教务处当年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基本条件，从入选学生中认定推免生名单。

2、获得推免研究生的“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学生不能推免到外校攻读研究生，可参加校内跨学科推免研究生。

第九条 身份认定

入选学生经推荐免试被正式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后，以硕博连读方式进行学习。研究生入校报到后，本科阶段完成的研究生部分学习内容全部计入研究生阶段的培养计划。

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可优先推荐评选我校研究生励志奖学金一等奖。

第十条 相关待遇

在推荐免试流程结束后，进入导师实验室或研究室，享受与研究生同等的学习与研究资源。在本科阶段鼓励导师为入选学生提供助研岗位，参照硕士研究生的助研岗位津贴标准进行发放。本科三年级阶段，学校将为入选学生往返两校区参与科研活动的住宿、交通等提供便利。在研究生阶段，导师应全过程为入选学生提供助研岗位，并发放助研岗位津贴。

第四部分 淘汰分流

第十一条 自然退出

入选学生实施动态管理。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自然退出“拔尖创新人才计划”，转入专业普通班继续学习：

1. 必修课程在初修时成绩不及格的；
2. 考试作弊或受校纪校规处分的；
3. 学生在三年级上学期第 1 个月之前可以提交书面申请退出，并经学院认定可以终止的。
4. 导师根据学生具体表现（课程成绩、科研能力、思想品德、身心健康等）提出，并经学院认定有必要终止的。

第十二条 自动退出

“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学生在满足上述“第八条 推免”获得推免资格后，四年级上学期没有选择在我校继续深造，

视为自动退出“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取消保研资格。

所有退出的学生，转入相应专业普通班学习，需完成普通班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与学分。

第五部分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守则

入选学生必须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华东理工大学硕博连读、提前攻博和直博研究生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监管

学院、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为“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执行情况监管部门，可根据监管情况，对执行不力或违反有关规定的导师或学生及时终止并退出“拔尖创新人才计划”。

学院文件如与学校文件有冲突，以学校文件为最终解释权。

附件 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拔尖创新人才计划”选拔考核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指导教师名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拔尖创新人才计划”选拔考核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李春忠

组员：李欣欣 袁 媛 郎美东 庄启昕 朱以华 顾金楼

秘书：年级辅导员

附件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指导教师名单

陈爱平 陈庐阳 陈 新 程起林 龚尚庆 顾金楼
郭卫红 胡爱国 胡彦杰 黄发荣 江 浩 郎美东
李 冰 李春忠 李红波 李永生 林嘉平 林绍梁
刘昌胜 刘润辉 钮月萍 齐会民 钱 军 施剑林
田晓慧 汪济奎 王庚超 王健农 王 靖 魏 杰
吴驰飞 吴国章 杨化桂 徐世爱 袁 媛 张 玲
郑柏存 朱以华 庄启昕 陈芳萍 李欣欣 米普科
曾惠丹 郑致刚